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年度 | 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學期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
| 系 所 | □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□法律學系碩士班 |
| 學 號 |  |
| 論文指導  老師姓名 |  |
| 外國語文  考試科目 | * 英文 * 日文 * 德文 * 法文 |
| 通過外國語文  能力認定標準 | \*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︰  □ 英文：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、全民英檢中高級、TOEIC 750分、IELTS 6分。  □ 日文：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。  □ 德文︰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A2（Goethe-Zertifikat Deutsch A2）以上證書。  □ 法文︰取得法語能力測驗TCF 250分以上證明。 |

研究生簽章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附註︰1.研究生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，填具本申請單，向所屬碩士班辦理外國語文考試申請手續。

2.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，予以承認。